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亚辉龙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辉龙	68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  
电话 0755-84216469  
0755-84216469  
电子邮箱 wangming@ahy.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亚辉龙生物科技园11楼  
电子邮箱 wangming@ahy.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000,538,974.27	3,800,081,363.13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6,302,567.81	2,559,840,879.62	1.42
营业收入	96,029,208.32	1,074,967,509.03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28,557.51	141,533,046.55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19,333.91	126,179,357.26	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406.99	-545,492,966.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28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9	13.29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3	222,184,186	0	0	无
深圳市中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46,451,020	0	0	无
深圳市中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6,390,500	0	0	无
深圳德汇汇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智富源博第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14,350,337	0	0	无
兴晖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3,051,905	0	0	无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中国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	其他	2.22	12,628,990	0	0	无
海南福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丰基金-福丰基金	其他	1.98	11,247,147	0	0	无
深圳市中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998,000	0	0	无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中国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基金	其他	1.62	9,206,001	0	0	无
魏善平	境内自然人	1.58	8,977,237	0	0	无

## 2.4 前10名境内持有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d>0</td>	0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d>0</td>	0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td>□适用 √不适用</td>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d>□适用 √不适用</td>	□适用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td>□适用 √不适用</td>	□适用 √不适用	
3.0 应当披露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td>□适用 √不适用</td>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5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办理了专户存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680,650.14元,截至2024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7,840.08元。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6,372,393.4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3,324,656.7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286,704.02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0.00元。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期间,为了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将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3066001100148313)注销,于202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13500574338)的对“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13500574338)。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了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将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9275423438)注销。在“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实施期间,为了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将存放在“亚辉龙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701069900815)注销。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金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59298141008	18,286,704.02
合计		18,286,704.02

### 三、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电话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已知悉并同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生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生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